

#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文件

青数促发〔2023〕15号

## 关于《数据资源类产品评估规范》等3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《数据资源类产品评估规范》《数据要素 术语》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术语》3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，现进行立项公示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盖章书面意见反馈至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同时，欢迎相关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及专家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工作。

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 
2023年10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姜慧明，电话：17705320852）